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5~3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7~3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8~70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5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5		三 四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75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6~85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3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4~85		三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6~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53,78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此類收入係依據貿易條件於商品權利義務風險移轉予客戶後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因前述控制包含人工作業，故可能導致銷貨收入並非真實存在之情形。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87%，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風險，並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為樣本進行選樣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1. 檢視前十大客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了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與系統內建立之製造通知單相符。
3. 檢視銷貨單、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是否與原始訂單及製造通知單相符。
4.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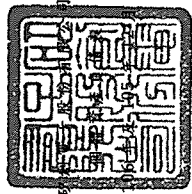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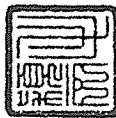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764,490	12	\$ 1,207,619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 480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9,824	5	228,52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860,657	14	1,122,581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三二）	262,929	4	297,712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及三三）	48,225	1	72,86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四）	25,679	-	45,551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102,159	2	121,89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99,875	8	507,1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349,331	6	341,236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372,416	6	434,529	7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10,179	-	5,7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63,836	1	3,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9,180	1	99,594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23,657	-	4,9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89	-	5,08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216,478	20	1,254,146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832	-	7,990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6,132	24	1,776,952	27
1410	預付款項	59,667	1	70,225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4,354	-	2,7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76	-	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73,205	57	4,156,236	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555	1	58,2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三）	12,453	-	11,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84	1	69,837	1
						2XXX	負債總計	1,546,716	25	1,846,789	28
151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及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1,493	1	49,8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205,176	19	1,206,376	1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71,529	6	211,481	3	3200	資本公積	785,875	13	811,101	1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499	-	33,145	-		保留盈餘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5,833	-	29,9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177	13	683,99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三）	1,165,896	19	1,027,273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8	-	21,3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29,248	7	539,9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9,197	31	2,093,66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43,340	9	439,49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6,102	44	2,799,023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0,246	1	42,629	1		其他權益項目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5,086	-	4,15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3,170	43	2,377,931	3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01)	-	(7,826)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50,850)	(1)	(120,394)	(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77,494)	(1)	(129,122)	(2)
						3XXX	權益總計	4,679,659	75	4,687,378	72
1XXX	資產總計	\$ 6,226,375	100	\$ 6,534,1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6,375	100	\$ 6,534,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 7,553,780	100	\$ 7,876,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 五及三三)	<u>5,629,862</u>	<u>74</u>	<u>5,824,97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923,918</u>	<u>26</u>	<u>2,051,77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 三)				
6100	推銷費用	98,946	1	95,428	1
6200	管理費用	188,103	3	172,5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749</u>	<u>12</u>	<u>848,62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3,798</u>	<u>16</u>	<u>1,116,56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50,120</u>	<u>10</u>	<u>935,21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 及三三)	75,617	1	64,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五)	39,618	-	(43,8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五)	(3,252)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98,421</u>	<u>1</u>	<u>202,3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0,404</u>	<u>2</u>	<u>222,91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60,524	12	1,158,12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7,366</u>	<u>1</u>	<u>116,2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3,158</u>	<u>11</u>	<u>1,041,8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746)	-	(\$ 3,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	-	(1,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672)	-	18,2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2,797</u>	-	(<u>4,7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18,662</u>)	-	<u>8,71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54,496</u>	<u>11</u>	\$ <u>1,050,55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7.32</u>		\$ <u>8.77</u>
9850	稀 釋	\$	<u>7.22</u>		\$ <u>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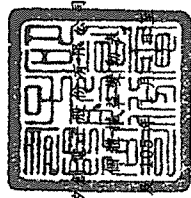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	3,721		
A1		119,138	\$ 1,191,376	\$ 647,291	\$ 600,450	\$ -	\$ -	\$ 1,755,851	\$ 764	\$ 21,364	(\$ 3,721)	\$ 4,170,64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83,543	-	(83,54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364	(21,36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95,688)	-	-	-	-	(595,68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3,560	-	-	-	(273)	-	-	-	-	23,28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00	15,000	140,250	-	-	-	-	-	-	(116,673)	-	38,5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041,837	-	-	-	-	1,041,83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4)	(1,666)	13,538	-	-	8,7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8,683	(1,666)	13,538	-	-	1,050,5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638	1,206,376	811,101	683,993	21,364	2,093,666	(902)	(7,826)	(120,394)	-	-	4,687,37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4,184	-	(104,18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636	(12,636)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3,826)	-	-	-	-	(723,826)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4,006)	-	-	-	(181,507)	-	-	-	-	(195,51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57,124	-	57,12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0)	(1,200)	(11,220)	-	-	-	-	-	-	12,42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873,158	-	-	-	-	873,15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6)	(41)	(17,875)	-	-	(18,66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2,412	(41)	(17,875)	-	-	854,49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518	\$ 1,205,176	\$ 785,875	\$ 788,177	\$ 8,728	\$ 1,969,197	\$ 1,969,197	(\$ 943)	(\$ 25,701)	(\$ 50,850)	\$ 4,679,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砂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0,524	\$ 1,158,1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7	100,9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562	14,71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4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611	5,923
A20900	財務成本	3,252	85
A21200	利息收入	(24,620)	(21,097)
A21300	股利收入	(9,873)	(7,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124	38,5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8,421)	(202,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56,374)	7,7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5	26,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00	27,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13	10,730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772)	(77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6,556)	(210,6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36)	(68,22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01	(31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1	2,14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54	(2,042)
A31200	存 貨	7,168	(394,57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58	202,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	1,395
A32150	應付帳款	(230,096)	324,7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660)	48,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2	1,308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440	3,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2	(2,4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2)	(1,41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736)	24,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1,077	775,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941	\$ 22,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2)	(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21)	(126,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145</u>	<u>671,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749)	(124,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2,485	47,63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872	384,52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14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051)	(19,671)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9,6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1)	(191,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2	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	(704)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79)	(6,0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5,737</u>	<u>7,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8,618)</u>	<u>186,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826)	(595,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502)</u>	<u>(596,4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54)</u>	<u>(3,6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3,129)	257,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7,619</u>	<u>950,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490</u>	<u>\$ 1,207,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運處所位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營運業務主要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

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三七。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本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之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

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若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279,824	\$ 131,249	\$ 411,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62,929	(262,92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25,679	(25,6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131,680	131,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25,679	25,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25,833	(25,8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31,493	-	31,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	397,362	397,3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0,499	(\$ 30,4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1,529	(371,5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0,499	30,499
資產影響	<u>\$ 1,027,786</u>	<u>\$ -</u>	<u>\$ 1,027,786</u>
保留盈餘	\$ 1,969,197	\$ 81,235	\$ 2,050,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5,701)	25,7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06,936)	(106,936)
權益影響	<u>\$ 1,943,496</u>	<u>\$ -</u>	<u>\$ 1,943,496</u>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IFRS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

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64,528	\$ 1,197,531
庫存現金	270	103
附買回票券	99,692	9,985
合 計	<u>\$ 764,490</u>	<u>\$ 1,207,6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80%	0.01%~1.25%
附買回票券	0.36%~1.75%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50,963	\$160,1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8,416	8,3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一)	109,866	44,587
可轉換公司債(二)	10,579	15,404
	<u>\$279,824</u>	<u>\$228,52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三)	\$ 10,073	\$ 49,810
可轉換公司債(四)	21,420	-
	<u>\$ 31,493</u>	<u>\$ 49,81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換匯換利合約(五)	\$ 480	\$ -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以 3,000 仟元及 46,700 仟元購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與金融機構簽訂交換合約，本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入選擇權，交換固定利率分別為 2.30% 及 2.50%，到期日皆為 107 年 9 月，交易對手可於到期日前執行選擇權相關權利，同時支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 60,000 仟元購買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與金融機構簽訂交換合約，本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入選擇權，交換固定利率為 2.00%，到期日為 107 年 4 月，交易對手可於到期日前執行選擇權相關權利，同時支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 10,506 仟元購買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 10,000 仟元購買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與金融機構簽訂交換合約，本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入選擇權，交換固定利率為 2.40%，到期日為 109 年 10 月，交易對手可於到期日前執行選擇權相關權利，同時支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 20,040 仟元購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11 年 10 月。
-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2,000	107 年 2 月 27 日	-	1.91%

本公司 106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680	\$111,275
可轉換公司債	53,000	53,27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8,124	27,865
國外基金	<u>60,125</u>	<u>105,297</u>
	<u>\$262,929</u>	<u>\$297,712</u>
 <u>非 流 動</u>		
國外基金	\$356,967	\$195,857
海外公司債	<u>14,562</u>	<u>15,624</u>
	<u>\$371,529</u>	<u>\$211,481</u>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第二期無擔保公 司債(一)	\$ <u> -</u>	<u>\$100,000</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FORCAY 3.375% 04/22/2025 優先無擔保 美元債(二)	<u>\$ 30,499</u>	<u>\$ 33,145</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1 日，其票面利率為 1.29%。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 32,675 仟元購買台塑集團擔保之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發行之優先無擔保美元債，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22 日，其票面利率為 3.37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8,398	\$ 18,39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7,435</u>	<u>11,560</u>
	<u>\$ 25,833</u>	<u>\$ 29,958</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5,833</u>	<u>\$ 29,95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收到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減資退回股款 2,3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依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及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4,960 仟元及 21,056 仟元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依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4,125 仟元減損損失。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5,679	\$ 25,551
定期存款	<u>-</u>	<u>20,000</u>
合 計	<u>\$ 25,679</u>	<u>\$ 45,55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720	\$ 4,350
應收帳款	513,004	523,126
減：備抵呆帳	(<u>17,849</u>)	(<u>20,343</u>)
	<u>\$499,875</u>	<u>\$507,13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01,968	\$515,708
逾期 1 至 60 天	4,688	540
逾期 6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6,348	6,878
合 計	<u>\$513,004</u>	<u>\$523,1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21	\$ 7,922	\$ 20,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68	1,0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68)	-	(1,0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53</u>	<u>\$ 8,990</u>	<u>\$ 20,34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3	\$ 8,990	\$ 20,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67)	(1,427)	(2,4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86</u>	<u>\$ 7,563</u>	<u>\$ 17,84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286 仟元及 11,35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1,403	\$ 618,992
在 製 品	650,716	495,285
原 料	54,308	139,869
商 品	51	-
	<u>\$ 1,216,478</u>	<u>\$ 1,254,14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5,629,862 仟元及 5,824,9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0,500 仟元及 27,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7,246	\$ 387,471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71	323,292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519	134,096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74,318	66,92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5,260	63,798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687	40,088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695	11,608
	<u>\$ 1,165,896</u>	<u>\$ 1,027,273</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68%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	61%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100%	10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9%	60%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87%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	46%

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76	\$ 266,909	\$ 26,692	\$ 348,672	\$ 3,715	\$ 713,664
增加	27,964	84,976	6,277	71,971	173	191,361
減少	-	-	(783)	-	-	(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640</u>	<u>\$ 351,885</u>	<u>\$ 32,186</u>	<u>\$ 420,643</u>	<u>\$ 3,888</u>	<u>\$ 904,242</u>
<u>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086	\$ 16,129	\$ 192,718	\$ 2,536	\$ 270,469
增加	-	10,168	5,521	78,332	359	94,380
減少	-	-	(592)	-	-	(5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254</u>	<u>\$ 21,058</u>	<u>\$ 271,050</u>	<u>\$ 2,895</u>	<u>\$ 364,257</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676</u>	<u>\$ 207,823</u>	<u>\$ 10,563</u>	<u>\$ 155,954</u>	<u>\$ 1,179</u>	<u>\$ 443,1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640</u>	<u>\$ 282,631</u>	<u>\$ 11,128</u>	<u>\$ 149,593</u>	<u>\$ 993</u>	<u>\$ 539,985</u>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640	\$ 351,885	\$ 32,186	\$ 420,643	\$ 3,888	\$ 904,242
增加	-	60	3,432	93,599	-	97,091
減少	-	-	(431)	(102,371)	-	(102,802)
重分類	(27,966)	(84,341)	-	-	-	(112,3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674</u>	<u>\$ 267,604</u>	<u>\$ 35,187</u>	<u>\$ 411,871</u>	<u>\$ 3,888</u>	<u>\$ 786,224</u>
<u>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254	\$ 21,058	\$ 271,050	\$ 2,895	\$ 364,257
增加	-	10,420	5,321	79,254	222	95,217
減少	-	-	(431)	(101,102)	-	(101,533)
重分類	-	(965)	-	-	-	(96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709</u>	<u>\$ 25,948</u>	<u>\$ 249,202</u>	<u>\$ 3,117</u>	<u>\$ 356,976</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5,640</u>	<u>\$ 282,631</u>	<u>\$ 11,128</u>	<u>\$ 149,593</u>	<u>\$ 993</u>	<u>\$ 539,9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674</u>	<u>\$ 188,895</u>	<u>\$ 9,239</u>	<u>\$ 162,669</u>	<u>\$ 771</u>	<u>\$ 429,2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55,845		\$ 332,074		\$ 487,919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884		\$ 41,884
折舊費用	-		6,537		6,5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421		\$ 48,421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55,845		\$ 290,190		\$ 446,03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5,845		\$ 283,653		\$ 439,498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845		\$ 332,074		\$ 487,919
重 分 類	27,966		84,341		112,3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811		\$ 416,415		\$ 600,226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421		\$ 48,421
折舊費用	-		7,500		7,500
重 分 類	-		965		96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6,886		\$ 56,886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55,845		\$ 283,653		\$ 439,49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3,811		\$ 359,529		\$ 543,34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785,933</u>	<u>\$675,21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87		\$	11,674			\$	81,361
增 加		<u>3,535</u>			<u>2,528</u>				<u>6,0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3,222</u>		\$	<u>14,202</u>			\$	<u>87,42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44		\$	7,433			\$	30,077
攤銷費用		<u>10,883</u>			<u>3,835</u>				<u>14,7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3,527</u>		\$	<u>11,268</u>			\$	<u>44,795</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47,043</u>		\$	<u>4,241</u>			\$	<u>51,2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9,695</u>		\$	<u>2,934</u>			\$	<u>42,62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2		\$	14,202			\$	87,424
增 加		<u>2,916</u>			<u>24,263</u>				<u>27,1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138</u>		\$	<u>38,465</u>			\$	<u>114,60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27		\$	11,268			\$	44,795
攤銷費用		<u>11,369</u>			<u>8,193</u>				<u>19,5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4,896</u>		\$	<u>19,461</u>			\$	<u>64,357</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39,695</u>		\$	<u>2,934</u>			\$	<u>42,6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1,242</u>		\$	<u>19,004</u>			\$	<u>50,24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權 利 金	2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 他	<u>\$ 4,354</u>	<u>\$ 2,77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086</u>	<u>\$ 4,152</u>

十九、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860,657</u>	<u>\$ 1,122,581</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20 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66,654	\$254,128
應付研究費	21,307	24,829
其 他	<u>61,370</u>	<u>62,279</u>
	<u>\$349,331</u>	<u>\$341,236</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7,487	\$ 5,062
其 他	<u>3,345</u>	<u>2,928</u>
	<u>\$ 10,832</u>	<u>\$ 7,99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2,453</u>	<u>\$ 11,129</u>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5,089</u>	<u>\$ 5,08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59	\$ 96,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04)	(38,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555</u>	<u>\$ 58,2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92,134</u>	<u>(\$ 35,627)</u>	<u>\$ 56,5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379</u>	<u>(548)</u>	<u>831</u>
認列於損益	<u>1,379</u>	<u>(548)</u>	<u>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8	28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184	-	2,1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08	-	908
計畫縮減影響數	<u>(226)</u>	<u>-</u>	<u>(2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66</u>	<u>288</u>	<u>3,154</u>
雇主提撥	<u>-</u>	<u>(2,241)</u>	<u>(2,2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96,379</u>	<u>(38,128)</u>	<u>58,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442</u>	<u>(585)</u>	<u>857</u>
認列於損益	<u>1,442</u>	<u>(585)</u>	<u>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08	20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9	-	12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46	-	3,3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937)</u>	<u>-</u>	<u>(2,9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208</u>	<u>746</u>
雇主提撥	<u>-</u>	<u>(2,299)</u>	<u>(2,2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8,359</u>	<u>(\$ 40,804)</u>	<u>\$ 57,5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04	106
管理費用	188	192
研發費用	<u>565</u>	<u>533</u>
	<u>\$ 857</u>	<u>\$ 8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51)	(\$ 3,465)
減少 0.25%	\$ 3,503	\$ 3,6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67	\$ 3,496
減少 0.25%	(\$ 3,241)	(\$ 3,3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03	\$ 2,2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518</u>	<u>120,638</u>
已發行股本	<u>\$ 1,205,176</u>	<u>\$ 1,206,3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未既得註銷。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78,773	\$278,773
公司債轉換溢價	335,041	335,0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53,633	29,7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241	27,24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	<u>105,187</u>	<u>140,250</u>
	<u>\$785,875</u>	<u>\$811,1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184	\$ 83,543		
特別盈餘公積	(12,636)	21,364		
股東紅利—現金	723,826	595,688	\$ 6.0	\$ 5.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316	
特別盈餘公積	17,916	
股東現金股利	662,847	\$ 5.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36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6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1,364
年底餘額	<u>\$ 8,728</u>	<u>\$ 21,36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2)	\$ 764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		
份額	(41)	(1,666)
年底餘額	<u>(\$ 943)</u>	<u>(\$ 90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826)	(\$ 21,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85)	11,7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187)	6,506
採用權益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797	(4,724)
年底餘額	<u>(\$ 25,701)</u>	<u>(\$ 7,826)</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20,394)	(\$ 3,7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	(155,2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7,124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420	-
年底餘額	<u>(\$ 50,850)</u>	<u>(\$120,394)</u>

二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515,560	\$ 7,821,511
勞務收入	38,220	55,236
	<u>\$ 7,553,780</u>	<u>\$ 7,876,74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6,912	\$ 31,012
利息收入	24,620	21,097
股利收入	9,873	7,140
其他收入	4,212	5,196
	<u>\$ 75,617</u>	<u>\$ 64,4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 1,520)	\$ 2,3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5)	(26,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56,374	(7,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3,611)	(5,923)
其他損失	<u>(7,500)</u>	<u>(6,536)</u>
	<u>\$ 39,618</u>	<u>(\$ 43,83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52</u>	<u>\$ 8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17	\$ 94,380
投資性不動產	7,500	6,537
無形資產	<u>19,562</u>	<u>14,718</u>
	<u>\$122,279</u>	<u>\$115,6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7,593	\$ 87,294
營業成本	<u>7,624</u>	<u>7,086</u>
	<u>\$ 95,217</u>	<u>\$ 94,3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576	\$ 3,835
研發費用	<u>16,986</u>	<u>10,883</u>
	<u>\$ 19,562</u>	<u>\$ 14,7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62,980	\$754,36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劃	22,637	20,012
確定福利計劃	857	83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57,124</u>	<u>38,577</u>
	<u>\$843,598</u>	<u>\$813,7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843,598</u>	<u>\$813,78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78,584 仟元及 93,765 仟元，董監酬勞 23,575 仟元及 28,130 仟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8,584	\$	-	\$	93,765	\$	-
董監事酬勞		23,575		-		28,13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722	\$136,4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242)	(134,080)
淨(損失)利益	(<u>\$ 1,520</u>)	<u>\$ 2,35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814	\$116,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67</u>)	<u>-</u>
	87,247	116,0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9</u>	<u>2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366</u>	<u>\$116,2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60,524</u>	<u>\$ 1,158,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3,289	\$ 196,881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		
之項目	(38,196)	(34,525)
免稅所得	(35,981)	(35,055)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821	3,931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	(14,9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366</u>	<u>\$ 116,28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2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180</u>	<u>\$ 99,554</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u>\$ 175</u>	<u>\$ 282</u>	<u>\$ 45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457	\$ 119	\$ 576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574	\$ 89,203

(五)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第九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本公司	註	\$228,890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27%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32	\$ 8.77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8.6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73,158</u>	<u>\$ 1,041,83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73,158	\$ 1,041,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3,158</u>	<u>\$ 1,041,8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241	118,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4	373
員工酬勞	<u>1,130</u>	<u>1,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975</u>	<u>120,5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0,000仟元，計發行1,000仟股。前述決議已於102年9月1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9月25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102年9月25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39.3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40%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6月22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5,000仟元，計發行1,500仟股。前述決議已於105年7月1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5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1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105年8月5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03.5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公司規定及與本公司間之其他約定情節重大，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目標者，得獲配股數之最高股份比例將如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惟獲配股數之實際股份比例將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45%

員工於既得期間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得受領新股。

上述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500	388
本期給與	-	1,500
本期既得	(255)	(388)
本期註銷	(120)	-
期末餘額	<u>1,125</u>	<u>1,500</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124 仟元及 38,577 仟元。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特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63%；105 年 12 月因新特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3%下降為 60%；106 年 12 月因新特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0%下降為 59%。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因昇佳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4%下降為 61%；另於 106 年 8 月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下降為 54%。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因力領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致持股比例由 71%下降為 68%；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因力領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致持股比例由 68%下降為 65%；本公司 106 年 11 月買回力領公司部分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65%上升為 76%。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極創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46%上升為 6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鈺創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87%上升為 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部分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私人承租，租期分別於 110 年 7 月陸續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12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8,114	\$ 17,82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6,000	64,114
	<u>\$ 64,114</u>	<u>\$ 81,94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7,829</u>	<u>\$ 17,82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789 仟元及 3,466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782	\$ 17,767
超過 1 年	<u>19,323</u>	<u>1,890</u>
	<u>\$ 39,105</u>	<u>\$ 19,6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之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0,499	\$ 30,499	\$ 133,145	\$ 133,173
以成本衡量投資	25,833	25,833	29,958	29,958

除上述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9,379	\$ -	\$ -	\$ 159,3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99	119,939	-	151,938
合 計	<u>\$ 191,378</u>	<u>\$ 119,939</u>	<u>\$ -</u>	<u>\$ 311,31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31,680	\$ -	\$ -	\$ 131,680
債務工具投資	85,686	-	-	85,686
國外基金	60,125	356,967	-	417,092
	<u>\$ 277,491</u>	<u>\$ 356,967</u>	<u>\$ -</u>	<u>\$ 634,4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80	\$ -	\$ 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8,530	\$ -	\$ -	\$ 168,5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4	94,397	-	109,801
合 計	<u>\$ 183,934</u>	<u>\$ 94,397</u>	<u>\$ -</u>	<u>\$ 278,3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1,275	\$ -	\$ -	\$ 111,275
債務工具投資	96,764	-	-	96,764
國外基金	-	301,154	-	301,154
	<u>\$ 208,039</u>	<u>\$ 301,154</u>	<u>\$ -</u>	<u>\$ 509,19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外基金	按基金投資標的市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9,379	\$ 168,5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51,938	109,80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499	133,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754,307	2,205,632
金融負債	660,291	539,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8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75,879	1,547,4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11,269	\$ 3,509	\$ 285	\$ 39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5,576	\$ 805,2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2,710	447,8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3 仟元及 4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通信網路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電器電纜產業權益工具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21 仟元及 41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584 仟元及 5,5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及 42%。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95,459	\$ 518,491	\$ 161,929	\$ -	\$ 1,275,8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50,072	\$ 761,823	\$ 235,591	\$ -	\$ 1,547,48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換利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一流 入	\$ -	\$ 60,060	\$ -	\$ -
一流 出	-	60,540	-	-
	<u>\$ -</u>	<u>(\$ 480)</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712,320</u>	<u>1,847,000</u>
	<u>\$ 2,712,320</u>	<u>\$ 1,847,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昇佳公司）	子 公 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領公司）	子 公 司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鈦創公司）	子 公 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極創公司）	子 公 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特公司）	子 公 司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矽創投資）	子 公 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Sitronix Mauritius)	子 公 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廣穎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毛 穎 文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 文 彬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 春 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鄭 奕 禧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王 歲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徐 淑 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劉 孟 煌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江 政 隆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鐘 悉 豪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 憫 慧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 儒 宏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Sitronix Mauritius	\$ 3,242,799	\$ 3,030,461
其 他	<u>38,219</u>	<u>52,280</u>
	<u>\$ 3,281,018</u>	<u>\$ 3,082,7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296,933</u>	<u>\$273,3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8,859</u>	<u>\$ 33,388</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技術服務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5,215</u>	<u>\$ 2,952</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技術服務支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六)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45</u>	<u>\$ -</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營業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新特公司	\$ 14,043	11,205
昇佳公司	4,344	3,976
其 他	<u>5,900</u>	<u>5,900</u>
合 計	24,287	21,081
實質關係人	<u>2,034</u>	<u>2,018</u>
	<u>\$ 26,321</u>	<u>\$ 23,0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八)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115</u>	<u>\$ 2,8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772</u>	<u>\$ 7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其他收入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320</u>	<u>\$ 1,32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1,268</u>	<u>\$ -</u>	<u>\$ 193</u>	<u>\$ 1</u>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

(十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Sitronix Mauritius	\$360,650	\$420,535
其 他	<u>11,766</u>	<u>13,994</u>
	<u>\$372,416</u>	<u>\$434,52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657</u>	<u>\$ 4,911</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租金收入、背書保證手續費及代收代付產生。

(十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8,225</u>	<u>\$ 72,8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十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179</u>	<u>\$ 5,739</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技術服務支出及製造費用產生。

(十六)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163	\$ 2,163
實質關係人	<u>356</u>	<u>324</u>
	<u>\$ 2,519</u>	<u>\$ 2,487</u>

上述對各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十七)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2,000	有價證券—力領	<u>\$ 84,1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

(十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0,000</u>	<u>\$ -</u>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11</u>	<u>\$ 425</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為1.26%~1.28%，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1,200,000</u>	<u>\$ 1,1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254,271</u>	<u>\$ 268,379</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及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616</u>	<u>\$ 54,669</u>
股份基礎給付	<u>22,507</u>	<u>14,922</u>
退職後福利	<u>727</u>	<u>716</u>
	<u>\$ 72,850</u>	<u>\$ 70,30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5,679</u>	<u>\$ 25,551</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50	29.76	\$ 39,257	32.25
日 圓	90,182	0.264	108,423	0.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56	29.76	12,284	32.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77	29.76	37,081	32.25
日 圓	68,560	0.264	80,092	0.27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1 : 29.76 (美元：新台幣)	\$ 155	1 : 32.25 (美元：新台幣)	\$ 2,509
日 元	1 : 0.264 (日元：新台幣)	(65)	1 : 0.276 (日元：新台幣)	(22)
		<u>\$ 90</u>		<u>\$ 2,487</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附表九。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 係人最 是關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 動支金額	利率 區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0	本公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是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20,000	- -	融通資金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937,476 937,476	\$ 1,874,951 1,874,951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名 稱	保 證 關 係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係	\$2,343,689	\$ 500,000	\$ 500,000	\$ 89,280	\$ -	10.67	\$2,343,689	是	-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2,343,689	400,000	400,000	29,760	-	8.53	2,343,689	是	-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2,343,689	100,000	100,000	85,000	-	2.13	2,343,689	是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2,343,689	100,000	100,000	44,279	-	2.13	2,343,689	是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2,343,689	100,000	100,000	5,952	-	2.13	2,343,689	是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註五）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本公司	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30,499	-	\$ 30,499		註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000	-	53,000		註一
	FAREST 0% 02/07/2018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18,124	-	18,124		註二
	Honhai 2.25% 09/23/2021 美元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4,562	-	14,562		註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10,579	-	10,579		註一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產交換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60,286	-	60,286		註一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產交換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	49,580	-	49,580		註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產交換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73	-	10,073		註一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1,420	-	21,420		註一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6	150,963	-	150,963		註三
	統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356,967	-	356,967		註三
	HANS GLOBAL SELECT FUND LIMITE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41	-	29,941		註三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5	30,184	-	30,184		註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8,162	-	8,162		註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54	-	254		註一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	17,252	-	17,252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	34,980	-	34,980		註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9	79,448	-	79,448		註一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	18,398	50	18,398		註二
	東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	7,435	-	7,435		註二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2	-		註二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9	-		註二
	台股精選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331,682	-	331,682		註三
	HANS GLOBAL SELECT FUND LIMITED 元大台灣 50 指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8,215	-	8,215		註一
	台股精選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11,475	-	11,475		註一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其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末 (註一)		
						股數	／單位	金	股數	／單位	金	股數	／單位	金	股數	／單位	金	股數	／單位	金
本公司	基金	HANS GLOBAL SELECT FUND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20	\$	360,240	—	\$	—	\$	—	120	\$	356,967
						—	—	—	—	112	—	334,723	—	—	—	—	—	112	—	331,682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等調整項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42,799	43%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	\$ 360,650	41%	—
本公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4,102	6%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35,687	4%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項餘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	備列帳額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340,573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始期	資 金 額	期 數	末 比 率	持 帳 面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益
本公司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367,270	\$	367,270	30,000	100	\$	33,080	\$ 33,08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		349,731		111,507	29,685	76		78,476	53,215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97,865		97,865	12,899	54		5,309	2,292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131,074		101,131	9,583	91		23,938	21,77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子付款應用之系統芯片與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信號處理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器軟體完整解決方案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探針卡設計、製造及維修		100,000		100,000	10,000	59		(15,597)	(9,340)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164,505		94,623	13,290	64		(16,145)	(10,038)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USD2,000 仟元)	59,520		59,520	2,000	100		7,440	7,440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		10		10	2	-		78,476	4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10		10	1	-		5,309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10		10	1	-		(16,145)	-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2,000	100		7,440	7,440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國際貿易	USD2,000 仟元			USD2,000 仟元	-	100		293	293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4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	100		25,193	293

註：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期大 赴	陸地	累計	自投	台灣資	匯出額	經核	濟准	部投	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大	陸地	部區	投地	審投	社會責	規限	定額
\$11,904	(USD400 仟元)								\$11,904								\$2,807,795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勞 務		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交 付 款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勞 務 費	\$ 78,116	100%	依合約約定計算	依合約約定計算	依合約約定計算	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	\$ -	\$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五(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225,679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兌換率 1:29.76)及人民幣 150 仟元(兌換率 1:4.565)			0.19~3.80	\$	285,884
銀行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180,944 仟元、美金 6,613 仟元(兌換率 1:29.76)、港幣 238 仟元(兌換率 1:3.807)、日圓 90,182 仟元(兌換率 1:0.2642)、人民幣 3 仟元(兌換率 1:4.565)及澳幣 9 仟元(兌換率 1:23.185)			0.001~1.35		402,710
庫存現金	包括新台幣 40 仟元、港幣 1 仟元(兌換率 1:3.807)及人民幣 49 仟元(兌換率 1:4.565)			-		270
支票存款				-		<u>1,613</u>
						690,477
附買回票券	107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			0.36~1.75		99,692
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19~1.015	(	<u>25,679</u>)
合 計					\$	<u>764,490</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值	買入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流動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	10	\$ 7,047	\$ 7,047	106	\$ 8,162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0	64	64	58	254 註
國內外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9,086	17	150,120	150,120	17	150,963 註
債券						
億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99	10,506	10,506	100	10,579 註
永冠能源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97	100	49,700	49,700	100	49,580 註
正文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00	100	60,000	60,000	100	60,286 註
小計			<u>277,437</u>	<u>277,437</u>		<u>279,824</u>
非流動資產						
債券						
奇力新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73 註
長榮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	100	20,040	20,040	107	21,420
小計			<u>30,040</u>	<u>30,040</u>		<u>31,493</u>
合計			<u>\$307,477</u>	<u>\$307,477</u>		<u>\$311,317</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149	\$ 101,898	19.15	\$ 79,448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030	17,047	16.75	17,252
中華電信	330	33,660	106.00	34,980
國外基金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收益型	300	30,170	99,751.35	29,941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平衡型	315	30,170	95,886.72	30,184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500	50,000	106.00	53,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FAREST 海外可轉換公司 債	6	<u>18,513</u>	3,020.64	<u>18,124</u>
小 計		<u>281,458</u>		<u>262,929</u>
非 流 動				
國外基金				
HANS GLOBAL SELECT FUND LIMITED	120	360,240	2,976.00	356,967
海外公司債				
HONHAI 2.25% 09/23/2021	5	<u>15,654</u>	2,912.34	<u>14,562</u>
小 計		<u>375,894</u>		<u>371,529</u>
合 計		<u>\$ 657,352</u>		<u>\$ 634,458</u>

註：係按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華凌光電公司	\$ 4,720
應收帳款	
科創公司	149,100
凌巨公司	52,027
寶利多公司	35,945
台灣三星公司	33,681
台灣九文公司	28,209
華映科技公司	27,119
其他（註）	186,923
備抵呆帳	(17,849)
	<u>495,155</u>
	<u>\$499,87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511,403	\$ 710,825
在 製 品	650,716	947,175
原 料	54,308	55,488
商 品	<u>51</u>	<u>115</u>
	<u>\$ 1,216,478</u>	<u>\$ 1,713,603</u>

註一：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註二：存貨投保金額為 314,000 仟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項稅額		\$ 41,833	
其他（註）		<u>17,834</u>	
		<u>\$ 59,6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金 額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3,050	-	\$ -	-	-	3,050	50	\$ 18,398	無	-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2,000	-	-	-	-	2,000	32	-	無	-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14	-	-	-	(4,125)	1,314	-	7,435	無	註一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2,000	-	-	-	-	2,000	29	-	無	-
			\$ -		(\$ 4,125)			\$ 25,833		

註一：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少係提列減損損失。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額 金	額 金	增 額 金	本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減 額 金	少 額 金	採用權益法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未依持股比例 認列調整數	累積換算		已實現 遞延利益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100	額 金	額 金	提 取 淨 值	提 取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認列之 投資(損)益	2			調整數	調整數							
30,000	\$ 323,292		\$ -	-	\$ -	\$ 33,080	\$ 2,797	\$ -	(175,802)	-	-	-	\$ -	30,000	100	\$ 359,171	\$ 359,171	無	無
20,894	387,471		238,226	8,791	(105,864)	53,215	-	(175,802)	-	-	-	-	-	29,685	76	397,246	397,246	無	無
12,613	134,096		-	286	-	2,292	-	1,359	-	-	-	-	772	12,899	54	138,519	138,519	無	無
11,816	40,088		29,943	2,994	-	21,772	-	(1,116)	-	-	-	-	-	9,583	91	90,687	90,687	無	無
10,000	63,798		-	-	-	(9,340)	-	802	-	-	-	-	-	10,000	59	55,260	55,260	無	無
12,251	11,609		69,882	6,988	-	(10,038)	-	(20,758)	-	-	-	-	-	13,290	64	50,695	50,695	無	無
2,000	66,919		-	-	-	7,440	-	-	-	-	(41)	-	-	2,000	100	74,318	74,318	無	無
	\$1,027,273		\$ 338,051		(\$ 105,864)	\$ 98,421	\$ 2,797	(\$ 195,513)	(\$ 41)	\$ 772			\$ -			\$1,165,896	\$1,165,896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 361,168
頤邦科技公司	91,057
京元電子公司	79,685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61,802
其他（註）	<u>266,945</u>
合 計	<u>\$ 860,65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仟顆)	銷 貨 金 額
積體電路	1,080,386	\$ 7,513,421
其 他		<u>50,966</u>
		7,564,387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607</u>)
		<u>\$ 7,553,780</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39,869
加：本年度進料	3,842,586
年底原料	(54,308)
其 他	(545)
本年度耗料	3,927,602
製造費用	<u>1,476,705</u>
製造成本	5,404,307
年初在製品	495,285
年底在製品	(650,716)
減：轉列費用	(<u>1,736</u>)
製成品成本	5,247,140
年初製成品	618,992
本期進貨	275,662
其 他	(880)
年底製成品	(<u>511,403</u>)
產銷成本	5,629,511
年初商品	-
加：本年度進貨	402
年底商品	(<u>51</u>)
銷貨成本	<u>\$ 5,629,862</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61,919	\$ 88,558	\$ 536,169
旅 費	11,594	1,245	20,038
各項折舊	619	19,462	67,512
董監事酬勞	-	23,575	-
委託研究費	-	-	54,480
其他（註）	<u>24,814</u>	<u>55,263</u>	<u>208,550</u>
	<u>\$ 98,946</u>	<u>\$ 188,103</u>	<u>\$ 886,74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86,646	\$ 686,646	\$ -	\$ 678,655	\$ 678,655
勞健保費用	-	41,194	41,194	-	37,080	37,080
退休金費用	-	23,494	23,494	-	20,843	20,8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140	35,140	-	38,626	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	57,124	57,124	-	38,577	38,577
合 計	<u>\$ -</u>	<u>\$ 843,598</u>	<u>\$ 843,598</u>	<u>\$ -</u>	<u>\$ 813,781</u>	<u>\$ 813,781</u>
折舊費用	<u>\$ 7,624</u>	<u>\$ 87,593</u>	<u>\$ 95,217</u>	<u>\$ 7,086</u>	<u>\$ 87,294</u>	<u>\$ 94,380</u>
攤銷費用	<u>\$ -</u>	<u>\$ 19,562</u>	<u>\$ 19,562</u>	<u>\$ -</u>	<u>\$ 14,718</u>	<u>\$ 14,71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6 人及 36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70097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黃 裕 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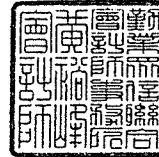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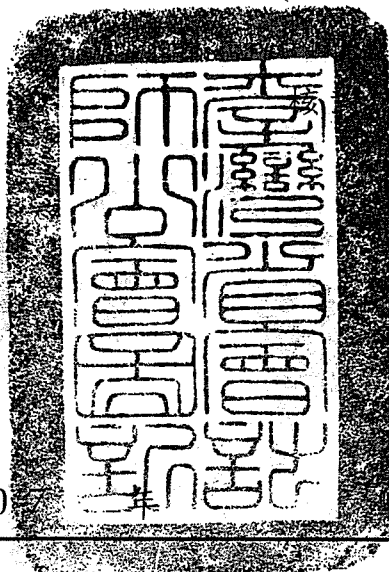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35240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政 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裕 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0 日